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6〕163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调整项目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其他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6年11月1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7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公章）

2026年10月26日

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2026年10月26日

备注：

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、王森鹏等、1332375036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宝丰县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、谷玉林等、0375-652316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张淑静、69691563